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告 一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弘

訴訟代理人 吳英志律師

被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被告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訂之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合約書第14條及太陽光電系統材料合約書第11條均載明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合約書在卷可證，足見就本件承攬契約所生爭執涉訟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本件

0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兩造合
02 意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3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陳麗麗